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2-028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15:30-17:0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董事会秘书苏站站先生、财务总监孙坤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其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9日17:30前通过公司邮箱swir@hnthink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2-027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维列控”)于2022年5月24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思维列控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方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苏站站先生、财务总监孙坤先生及独立董事陈琪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我是贵公司的一位老股民,被套了很多年。从2018年收购蓝信科技开始,对公司的商誉值就一直捉摸不透!这也是目前股民讨论最多的话题,去年因为疫情一下就减值了8亿多,现在还剩下13亿多的商誉值,大家都觉得今年铁定完不成任务会在明年计提商誉暴雷!如此的高溢价收购,现在都认为当年收购就是利息输送而设计的,为何短短几个月的时间收购就出现了如此悬殊的溢价?另外,公司高管这几年一直都在不间断减持股份,说是改善生活,实际上是股民的辛苦血汗钱!我们看到,现在公司的产品始终没有在市场上占有绝对优势,后来居上的时代电气在科创板的表现也都可圈可点。请公司立足长远,回答目前各线产品在市场上的优势(是否真的具备?),当年的收购买下的隐患至疫情这几年的经历,大家都认为有利益输送的目的。请解释按照今年业绩不理想的现状发展下去,今年几乎是要商誉减值了?大家甚至担心公司会沦为ST股!针对以上内容,本着对股民负责的态度,请公司从长远计划全面客观剖析目前现状,以及今后的发展方向,让股民对公司做全面透彻的了解!不要让我们再一直蒙在鼓里!谢谢!期待将以上内容回复给大家!

公司回复如下:

非常感谢这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提问!相信这个问题也是众多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长期疑惑的问题,今天借这个机会给大家回复如下:

1、并购重组相关问题

(1)关于交易结构问题

公司收购蓝信科技100%股权实际支付的总对价为24.12亿元,其中第一步以18亿元的整体估值收购了49%的股份,第二步以30亿元的整体估值收购了51%的股份。短期内分两步并按不同对价进行交易是受蓝信科技的股权结构、交易条件及监管环境等多因素影响所致。

2018年1月蓝信科技IPO被否,证监会同时发布《关于IPO被否企业作为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的相关问题及解答》,加强此类重组业务的监管,明确要求三年内不得重组上市。在此背景下,蓝信科技财务投资人及部分中小股东迫切需要退出,且不愿意承担额外的业绩承诺和审核风险,最终同意以18亿的整体估值将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而与蓝信科技实控人及管理团队的股权转让,由于涉及控制权转让,且存在业绩承诺等约束,估值基础相对前次收购49%股权有所不同。整个交易过程和作价都是当时特定背景下的基于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由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正常商业交易。详细情况详见公司重组报告书中相关说明。

从蓝信科技收购前的历史业绩及当时的业绩承诺看,本次交易整体估值是相对公允的,不存在通过高溢价并购进行利益输送的问题。事后蓝信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也印证了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2)关于商誉问题

如前所述,公司实际付出交易成本24.12亿元,交割日蓝信科技经评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7.57亿元,溢价16.55亿元。由于交易结构的设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第二次交易时对通过第一次交易取得的49%的股权公允价值进行了重新计量,导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账面成本变为30亿元,较实际支付成本增加5.88亿元,相应的商誉金额及当年度投资收益同步增加,最终账面商誉金额为22.43亿元。

针对该交易结构导致的合并成本、投资收益和商誉金额同步增加等问题,公司与中介机构曾进行多次深入讨论并与监管机构沟通,公司亦不希望因此并购交易的会计处理导致年度业绩出现大幅波动,但最终不得不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并购重组委审核该并购项目前后披露的两次备考合并报表中关于商誉处理的相关内容。

由于并购重组项目的会计处理,导致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至8亿元。2020年度突发新冠疫情,全国铁路运输量和运输收入大幅下降,叠加国铁集团正在开展的“以收定支”的全面预算管理等因素影响,蓝信科技2020年度未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在内外部不利环境的叠加下,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一度对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感到悲观。基于此,公司认为相关商誉存在较大的减值压力,经评估机构审慎评估,公司在2020年度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8.51亿元,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了上市以来的首亏,2020年度报表净利润亏损5.6亿元(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商誉减值、收购蓝信时确认的投资收益三个因素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实际完成净利润3.41亿元)。2021年度,在疫情的持续影响及公司所在地郑州遭遇特大暴雨灾害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始终没有放弃,攻坚克难、锲而不舍,最终在四季度完成了新产品调车防护系统的批量推广,业绩大幅超出了年初预期,有力支撑了业绩承诺的达成。上市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近4亿元,创历史新高。

2020年以来,受疫情、洪水等不可抗力及铁路系统公司化改革等行业不利因素等影响,蓝信科技管理层积极努力,最终实现了累计业绩承诺的98.89%,基本达成预期。2021年,蓝信科技调车防护产品实现了批量推广,不但有力支撑了业绩承诺目标的完成,而且明显改善了未来的业绩增长预期。目前,公司管理层对蓝信科技未来业绩预期明显提升。

2、关于高管减持问题

公司部分高管确实存在减持行为,但不存在对公司未来成长缺乏信心的情形,而是个人资金需求问题。公司2019年实施了股权激励,但因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及管理层减持限制,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截至目前仍存在较大的债务压力,不得不通过减持股份筹集资金,偿还当初的股权激励借款及利息,并支付个人所得税。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19年上半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自上市以来,累计减持比例仅0.5%左右,不存在持续减持或大额减持的情形。

3、关于公司产品问题

公司一直本着“做精做细”的专业精神深耕于国家铁路这一细分领域,围绕客户需求研发高质量的产品,为国家铁路的安全运行保驾护航。公司营业收入较小与该细分市场总体规模有关。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公司核心产品LKJ、DMS、EOAS等在市场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机务产品6A、CMD、调车防护等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处于领先水平。

时代电气作为公司同行,在列控及相关领域存在竞争及合作的关系,但时代电气的经营范围远大于公司,此类业务占其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仅5%左右,因此在收入规模、股价走势和市值等方面都不具备可比性。

再次感谢您对公司的长期关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一如既往地努力,聚焦轨道交通主业,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问题2、请问公司什么时候分红?

公司回复如下: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2个月内完成分红实施。公司将结合资金计划,尽快启动分红实施,具体实施日期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问题3、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有哪些?

公司回复如下:

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

1、既有LKJ2000产品、6A、CMD等产品的更新改造;

2、高铁DMS系统、EOAS系统的升级换代;

3、新产品LKJ15系统、调车安全防护系统、高铁移动视频等的推广;

4、地铁工程车领域、厂矿企业的智能化站场项目等新应用领域。

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积极响应,在做好既有产品升级维护的同时,积极开发推广新产品,拓展新应用领域,以为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空间。

问题4、可否简要介绍下公司年报中披露的CTCS-1级列控系统情况?

公司回复如下: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经完成CTCS-1级列控系统硬件平台开发,软件系统持续完善,并于2021年在铁路系统开展运行试验。CTCS-1级列控系统为公司技术储备项目,填补了公司CTCS-1级列控系统的空白。该系统尚处于研发试验阶段,暂不具备推广条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5、李总,您好,蓝信科技连续两年未完成业绩目标,主要原因有哪些?对蓝信科技的发展公司如何看待?今年是否会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回复如下:

感谢您的关注!受持续的疫情、标的公司所在地水灾及铁路系统企业化改革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蓝信科技连续两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指标,但经过管理层的不懈努力,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坚持新产品研发投入和推广,最终成功实现了调车防护系统等产品的批量推广。三年业绩承诺期内,蓝信科技完成了累计业绩承诺的98.89%,基本达成预期。

2021年初,公司管理层曾一度对蓝信科技的未来发展感到悲观,是蓝信科技管理层的不屈不挠,最终通过新产品的推广有力支撑了业绩承诺的达成。目前蓝信科技调车防护产品处于推广初期,后续市场空间很大,同时蓝信科技高铁移动视频等产品技术已相对成熟,随着后续的推广,蓝信科技将创造出新的业绩增长点。目前公司对蓝信科技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至于商誉问题,随着蓝信科技业绩实现进度,公司管理层会审慎评估,如出现减值迹象,将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截至目前,蓝信科技经营发展良好。

问题6、目前疫情影响,铁路客流下降,是否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影响?公司目前订单和往年同期相比如何?

公司回复如下:

感谢您的关注!持续的疫情给国家经济运行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公司身处其中也不例外,但这种影响很大程度上是因人员流动受限导致的招标延迟、设备交付验收推后等问题,鉴于公司核心产品的安全属性,整体业务总量影响不大。截至4月底,公司新签合同额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问题7、我一直看好思维列控,并坚持持有。也相信公司在您的带领下一定能走得更好。但是这两年的业绩下滑较大,股东亏损也比较多。请问公司在产品创新和推广方面有什么新的举措?谢谢!

公司回复如下:

感谢您对公司的长期关注和支持!公司近五年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1年度净利润更是达到了历史新高,但由于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的会计处理及股权激励产生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上体现的数据存在一定的波动。通过对公司利润构成和影响因素分析可以看出,公司近五年来的经营业绩处于持续增长趋势。近五年,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商誉减值、收购蓝信时确认的投资收益三个因素影响后,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1亿元,1.87亿元,3.08亿元(蓝信科技开始并表)、3.41亿元、4.02亿元,近五年持续增长。

至于二级市场上股价的走势,公司管理层也很无奈,为回报投资者,公司也加大了现金分红力度,努力提高股息率来弥补二级市场估值的偏差。我们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充满信心,尤其是近年来调车安全防护产品等新产品的批量推广,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打开了新的空间。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及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水木天蓬与美敦力战略合作签署独家经销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家经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为了进一步促进超声骨刀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与上海美敦力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敦力”)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相互认可、合作资源共享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了《独家经销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水木天蓬授权美敦力在中国大陆地区内以独家的方式推广、营销、销售和经销所有授权产品,授权产品为超声骨刀设备FD880A、XD880A和其配套刀头及其他耗材。协议的有效期为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美敦力签署的《独家经销协议》,确立了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此次水木天蓬与美敦力在中国市场进行战略合作,将借助美敦力智能设备与神外事业部专业、成熟的教育体系,销售团队和渠道优势,充分发挥超声骨刀系列产品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推动超声骨刀系列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人院和产品推广,提升产品的品牌认可度,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水木天蓬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公司与美敦力的战略合作将有机联动激发出更多的协同溢出效应,促进实现“复杂手术简单化,简单手术标准化”的目标,并进一步推动中国骨科高质量发展。双方今后会在本次经销协议合作的基础上,在其他更广阔的领域谋求深入合作发展。

经销产品具体销售情况会随市场、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变化,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对当年及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风险提示:

《独家经销协议》已对授权产品、授权经销区域、质量要求、知识产权及协议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存在一定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经销管理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水木天蓬与美敦力经友好磋商,达成合作意向并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独家经销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工作。根据协议约定,水木天蓬授权美敦力在中国大陆地区内以独家的方式推广、营销、销售和经销所有授权产品,授权产品为超声骨刀设备FD880A、XD880A和其配套刀头及其他耗材。授权有效期为协议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水木天蓬在超声骨刀和超声止血刀等方面有着深厚的原创研发积累和核心技术,是全球超声能量骨动力系统的领导者,其主要产品超声骨动力系统和超声止血刀系统,涉及骨科、脊柱外科、神经外科、整形外科、手足外科和肝胆外科等多项医疗治疗领域。水木天蓬的超声骨动力设备和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均已获得国内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欧盟CE和美国FDA认证。超声骨刀适用于全身骨组织的切割、磨削和钻孔操作,是脊柱外科、神经外科、整形外科等众多科室广泛应用的安全高效切骨利器,在精确切割骨组织的同时,能有效避免损伤临近的硬膜、血管和神经等软组织。水木天蓬超声骨刀系列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都优于国际国内同类品牌,因其在手术操作中安全性好,操作便捷,被越来越多的临床医生接受和使用,成为手术中的首选辅助工具。本次独家授权产品仅涉及超声骨刀设备FD880A、XD880A和其配套刀头及其他耗材,不包含水木天蓬超声止血刀设备及其他产品。

上海美敦力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属于美敦力集团,其实际控股股东为Medtronic plc,其所有业务由美敦力中国骨科与神外业务集团进行管理和运营。美敦力集团是全球医疗科技的领导者,其中,美敦力中国骨科与神外业务集团总部位于中国,是唯一总部设在美国海外的独立运营业务单位,产品覆盖脊柱与骨生化、创伤和神经外科三大临床领域,为中国及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医生与患者提供包括植入物耗材、智能设备和智能机器人在内的各类创新产品与手术解决方案。美敦力中国骨科与神外业务集团致力于打造SURGICAL SYNERGYTM智能手术一体化的全新标准,其旗下的智能设备与神外事业部以疗法为驱动,面向骨科及神经外科,提供智能脊柱疗法及神经外科疗法,产品包括手术机器人、手术导航系统、术中影像、手术动力系统、外科能量平台及脑脊液管理相关的10余种智能设备与手术耗材。凭借多年的市场深耕,美敦力智能设备与神外事业部积累了丰富的渠道资源、良好的临床口碑及深厚的市场基础,还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市场营销、渠道管理、临床支持、维修服务等团队,更拥有专业的产品管理、专业教育、品牌传播、医学事务等职能细分,可以全方位地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双方秉承“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相互认可、合作资源共享”的原则,借助双方各自品牌、技术、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水木天蓬此次授权美敦力作为授权产品超声骨刀设备FD880A、XD880A和其配套刀头及其他耗材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并负责授权产品的推广、营销、销售和经销,将借助美敦力智能设备与神外事业部专业、成熟的教育体系、销售团队和渠道优势,进一步推动超声骨刀系列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人院和产品推广,与美敦力共同提升超声骨刀系列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共同促进双方业务的发展,实现技术和业务的深度融合和双方的互利共赢。本次独家经销协议的签署,确定了公司与美敦力的战略合作关系,将有机联动激发出更多的协同溢出效应,促进实现“复杂手术简单化,简单手术标准化”的目标,并进一步推动中国骨科高质量发展。双方今后会在本次经销协议合作的基础上,在其他更广阔的领域谋求深入合作发展。

二、独家经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美敦力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雪华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股股东:Medtronic plc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66号12号厂房东侧三层3048、3049室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产品、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特种设备、机械设备、智能机器人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从事医疗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及审批决策程序

1、美敦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但根据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条款及条件提前终止的除外。

(二)独家经销权和授权经销区域

水木天蓬特此授权美敦力,在授权经销区域内以独家的方式推广、营销、销售和经销所有授权产品。根据市场情况,且经水木天蓬确认,美敦力可协助水木天蓬在中国以外的市场推广、营销、销售和经销授权产品。

“授权经销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以美敦力享有授权产品的独家经销权为前提,美敦力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以任何形式在授权经销区域销售竞争产品。水木天蓬有确实证据证明美敦力授权的经销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授权经销区域销售竞争产品,水木天蓬有权自行撤销或解除水木天蓬给与上述美敦力授权经销商的授权。

水木天蓬确保美敦力享有独家经销权的承诺。水木天蓬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不得(也不得通过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以下行为:

(1) 在授权经销区域内经销任何授权产品或竞争产品;

(2) 向任何正在或水木天蓬有理由认为其可能会于授权经销区域内经销任何授权产品或竞争产品的第三方供应任何授权产品或竞争产品;

(3) 在授权经销区域内以任何方式变相销售任何授权产品或竞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客户提供维修服务并赠送耗材的方式,侵犯美敦力的独家经销权;或

(4) 以任何方式导致第三方错误地认为美敦力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任何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独家经销权)已经或即将被撤销、变更或减损至可能对美敦力履行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的状态。

注:竞争产品是指与本次独家经销授权产品竞争的超声骨动力产品。

(三)授权产品和授权零备件

授权产品为超声骨刀设备FD880A、XD880A和其配套刀头及其他耗材。

(四)招标和投标、营销

1、招标和投标

授权产品在授权经销区域的投标/招标策略、进院和定价策略由水木天蓬和美敦力双方协商决定。授权产品在授权经销区域销售、营销和经销授权产品有关的其他活动的策略,美敦力可自行决定。

水木天蓬负责授权经销区域内的阳光采购平台耗材挂网,并执行双方协商确定的耗材挂网价格及策略。

2、营销

推广、营销和市场准入。美敦力在全国及区域学术会议进行授权产品品牌和术式推广,水木天蓬亦开展其自身品牌推广及术式推广活动。

(五)质量要求。

双方应遵守质量协议的约定。水木天蓬应负责确保:全部授权产品和授权零备件全面遵守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有效的国家药监局的各项适用规定。

(六)知识产权

双方确认,水木天蓬拥有对授权产品的规格、临床数据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下称“水木天蓬专有知识”)。水木天蓬应授予美敦力一项许可费已付清、可分许可的许可,授权美敦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授权经销区域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推广、经销授权产品或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水木天蓬专有知识。

(七)其他

双方将成立一个联合指导委员会,协调双方与本协议有关的业务战略和活动。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包括构成本协议之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对相互间因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商业争议、索赔或争论)无法达成和解的,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美敦力签署的《独家经销协议》,确立了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此次水木天蓬与美敦力在中国市场进行战略合作,将借助美敦力智能设备与神外事业部专业、成熟的教育体系、销售团队和渠道优势,充分发挥超声骨刀系列的产品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推动超声骨刀系列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人院和产品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水木天蓬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公司与美敦力的战略合作将有机联动激发出更多的协同溢出效应,促进实现“复杂手术简单化,简单手术标准化”的目标,并进一步推动中国骨科高质量发展。双方今后会在本次经销协议合作的基础上,在其他更广阔的领域谋求深入合作发展。本协议拟推进的合作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销产品具体销售情况会随市场、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变化,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对当年及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风险提示

水木天蓬与美敦力签署的《独家经销协议》是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相互认可、合作资源共享的原则而达成的约定,本协议已对授权产品、授权经销区域、质量要求、知识产权及协议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存在一定风险和不确定性,产品具体销售情况会随市场、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变化,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对当年及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5,5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4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72元。

(3)对于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972元进行派发。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2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4,511,6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353,498.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非股改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2-5876275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洪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洪友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7%)。

近日,公司收到罗洪友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罗洪友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减持数量均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罗洪友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洪友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